

根據該協議，錦州陽光有條件同意出售而遼寧陽光的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55,400,000元。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完成建議出售事項及建議收購事項須待本公司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始完成。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7)

主要交易
有關建議收購事項、
建議出售事項及
債務重組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方便完成建議收購事項及建議出售事項，錦州陽光和遼寧奧克根據本公告「債務重組協議」一段所述條款訂立了債務重組協議，以解決與錦州奧克和格爾木陽光有關的若干債務和其他負債。

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建議出售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25%但低於75%。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建議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4條，由於董事認為建議收購事項、建議出售事項及債務重組協議項下安排彼此互為關聯，因此視之為同時涉及收購及出售的一項交易。本公司將會參照建議收購事項及建議出售事項兩者百分比率的較高者來分類，並將根據有關分類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由於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建議出售事項的一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25%但低於75%，建議出售事項、建議收購事項及債務重組協議項下交易整體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惟對將予刊發的通函的內容規定，將僅適用於建議出售事項。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於建議出售事項、建議收購事項及債務重組協議項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建議出售事項、建議收購事項及債務重組協議項下交易的決議案。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錦州陽光(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遼寧奧克訂立該協議，據此，(i)遼寧奧克有條件同意出售而錦州陽光有條件同意購買錦州奧克的63%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3,000,000元；及(ii)錦州陽光有條件同意出售而遼寧奧克有條件同意購買格爾木陽光的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55,400,000元。該協議的詳情載於下文。

股權轉讓協議

該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i) 錦州陽光

(ii) 遼寧奧克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除遼寧奧克在錦州陽光(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擁有37%權益的錦州奧克中持有63%股權外，遼寧奧克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建議收購事項

根據該協議，錦州陽光有條件同意收購而遼寧奧克有條件同意出售錦州奧克的63%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3,000,000元(「購買代價」)。

購買代價乃參考訂約方委任的獨立估值師採用成本法評估錦州奧克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約人民幣104,696,000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錦州奧克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值較其資產淨值溢價約4.6%。購買代價較錦州奧克63%股權的估值折讓約19.6%。

待達成及滿足本公告「先決條件」一段所載的先決條件後，建議收購事項將於國家工商總局辦妥股權轉讓登記後完成。

完成建議收購事項後，錦州奧克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的財務業績。

建議出售事項

根據該協議，錦州陽光有條件同意出售而遼寧奧克有條件同意購買格爾木陽光的10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55,400,000元(「出售代價」)。

出售代價乃參考訂約方委任的獨立估值師採用成本法及市場法評估格爾木陽光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約人民幣155,973,000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格爾木陽光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值較其資產淨值溢價約29.3%。出售代價較格爾木陽光的估值折讓約0.3%。

待達成及滿足本公告「先決條件」一段所載的先決條件後，建議出售事項將於國家工商總局辦妥股權轉讓登記後完成。

償付代價

完成時：

- (i) 應向遼寧奧克支付的購買代價人民幣53,000,000元須與應向錦州陽光支付的部分出售代價抵銷；及
- (ii) 須按本公告下文「債務重組協議」一段所詳述的債務重組協議條款償付出售代價餘額人民幣102,400,000元。

先決條件

與建議收購事項及建議出售事項有關的該協議，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始作實：

- (i) 錦州陽光已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遵守其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規定；
- (ii) 遼寧奧克已遵守其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中國證監會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並已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及
- (iii) 根據上市規則及聯交所的規定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建議出售事項對本集團產生的財務影響

本集團預期因建議出售事項而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人民幣34,781,000元。建議出售事項的估計收益乃參考出售代價及格爾木陽光的賬面淨值而計算。

建議出售事項所得款項

誠如本公告「償付代價」及「債務重組協議」兩段所披露，購買代價將以部分出售代價抵銷。出售代價餘下金額將按照債務重組協議的條款，用以抵銷應付遼寧奧克的款項。

債務重組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方便完成建議收購事項及建議出售事項，錦州陽光和遼寧奧克訂立了債務重組協議，以解決與錦州奧克和格爾木陽光有關的若干債務和其他負債。債務重組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i) 錦州陽光

(ii) 遼寧奧克

主要條款：

錦州陽光和遼寧奧克各自同意，其中包括：

1.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錦州奧克欠遼寧奧克金額約人民幣33,800,000元。錦州奧克將該債務之償還責任轉予錦州陽光。隨此債務替換，錦州陽光須作為債務人承擔所欠遼寧奧克金額約人民幣33,800,000元的所有債務責任；
2.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錦州陽光及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欠格爾木陽光總金額約人民幣74,800,000元。該附屬公司將該債務的還款責任轉予錦州陽光。同時，格爾木陽光同意將上述金額約人民幣74,800,000元的權利和權益轉讓給遼寧奧克。隨此債務替換及轉讓，錦州陽光須作為債務人承擔所欠遼寧奧克約人民幣74,800,000元的所有債務責任；

3. 錦州奧克的某些銀行額度由遼寧奧克提供公司擔保。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該等擔保將予以解除，錦州陽光將承擔該等債務的擔保責任；
4. 格爾木陽光的某些銀行額度由錦州陽光、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和一位董事提供擔保及抵押品。建議出售事項完成後，該等擔保及抵押品將予以解除，遼寧奧克將承擔該等債務的擔保責任；及
5. 如上述第1段和第2段所述，錦州陽光同意作為債務人承擔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欠遼寧奧克人民幣108,616,200元的所有債務責任。加上購買代價，錦州陽光應付遼寧奧克金額共人民幣161,616,200元，將與遼寧奧克應支付給錦州陽光的出售代價(即人民幣155,400,000元)抵銷。經抵銷後，錦州陽光應在建議出售事項完成後的十五日內以現金向遼寧奧克支付應付餘額人民幣6,216,200元。

進行建議收購事項及建議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進行建議收購事項的理由

本集團為中國領先的太陽能單晶硅產品製造商之一。本集團利用垂直整合的優勢，專注太陽能單晶硅棒及硅片的製造及銷售、太陽能硅棒及硅片的加工、光伏電池及組件的製造及銷售，以及光伏電站的設計及營運。

錦州奧克主要經營生產多晶硅片，惟因為產能較小無法達到規模經濟效益，致該公司持續產生虧損，而透過本集團收購之後，可將錦州奧克既有之廠房與生產等相關設施做更多元及有效運用，藉以創造未來獲利的有效條件。因此，本集團除計劃將原來錦州奧克之多晶硅片切片產能加以技術提升改造而做為本集團單晶硅片生產所需外，原錦州奧克部分廠房及廠務設施亦將作為本集團新增光伏組件擴廠所需，以強化集團垂直整合效益，與滿足下游組件客戶需求。

進行建議出售事項的理由

格爾木陽光原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營運及維護一位於中國青海省的太陽能光伏電站。完成建議出售事項後，本集團相關之固定資產及其對應之銀行貸款將一併抵銷。本集團財務結構將會得到改善。另外，參考出售代價及格爾木陽光的賬面淨值，本集團預期完成建議出售事項後將確認未經審核出售收益人民幣34,781,000元。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收購事項及建議出售事項均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該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所涉訂約方的資料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為上下游垂直整合太陽能服務的領先供應商，其產品不僅向上游及中游工業客戶出售，同時亦直接向終端用戶出售。本集團主要從事太陽能單晶硅棒及硅片的製造及銷售、太陽能硅棒及硅片的加工、光伏電池及組件的製造及銷售，以及光伏電站的設計及營運。

有關錦州陽光的資料

錦州陽光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主要從事製造太陽能單晶硅棒及硅片。

有關遼寧奧克的資料

遼寧奧克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主要業務為製造硅片切割過程所用的礦物油、聚醚單體及聚乙二醇，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票編號：300082.SZ)。

有關錦州奧克的資料

錦州奧克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合營公司，目前由錦州陽光及遼寧奧克分別擁有37%及63%股權。錦州奧克主要從事太陽能多晶硅棒及硅片的製造及加工。

以下載列錦州奧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若干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1,720	40,817
除稅前虧損	50,193	35,374
除稅後虧損	50,193	35,374
資產總值	301,020	375,145
資產淨值	100,112	150,305

完成後，錦州奧克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格爾木陽光的資料

格爾木陽光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主要從事光伏電站的營運。

以下載列格爾木陽光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若干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9,354	38,305
除稅前利潤	2,209	9,029
除稅後利潤	2,015	8,947
資產總值	317,221	330,384
資產淨值	120,619	118,604

上市規則的涵義

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建議出售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25%但低於75%。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建議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4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該協議，包括建議收購事項、建議出售事項及債務重組協議項下交易
「該協議」	指	錦州陽光與遼寧奧克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建議收購事項及建議出售事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57)，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該協議及債務重組協議
「代價」	指	相關買方根據該協議應向相關賣方支付的代價(視情況而定)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債務重組協議」	指	錦州陽光與遼寧奧克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的債務重組協議，以解決與錦州奧克和格爾木陽光有關的若干債務和負債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代價」	指	建議出售事項的代價
「格爾木陽光」	指	格爾木陽光能源電力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完成該協議前由錦州陽光全資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
「錦州奧克」	指	錦州奧克陽光新能源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完成該協議前分別由錦州陽光及遼寧奧克擁有37%及63%權益
「錦州陽光」	指	錦州陽光能源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遼寧奧克」	指	遼寧奧克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持有錦州奧克約63%股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訂約方」	指	錦州陽光及遼寧奧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收購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條款建議收購錦州奧克63%股權
「建議出售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條款建議出售格爾木陽光100%股權
「購買代價」	指	建議收購事項的代價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